

桐庐县林业水利局

桐林水许可决字（2020）第 66 号

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第 TJ03 标段分水江桥建设项目临时工程方案的批复

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 TJ03 标段项目经理部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审批〈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第 TJ03 标段分水江桥施工期涉河防洪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等材料收悉。2020 年 4 月 30 日，我局组织召开了《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第 TJ03 标段分水江桥施工期涉河防洪评价报告》审查会。根据审查会专家组意见，《报告》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形成《报告》报批稿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第 TJ03 标段分水江桥

总体施工方案。临金高速临安至建德段第TJ03标段涉水桥梁为分水江桥，临时设施主要包括主栈桥和支栈桥，主栈桥与桥梁走向平行，起止桩号为K45+389至K45+710，共321米，分为12*26+9米，共计27跨，桥面宽8m，贝雷梁采用上承式、连续梁结构，桥墩下部结构采用 $\phi 630*8\text{mm}$ 钢管桩3个。支栈桥通往各桥梁施工平台，每30米对称设置一跨，共计18跨，与主栈桥斜交。

二、分水江大桥临时设施主要包括主栈桥和支栈桥，施工期临时占用水域面积1196.12 m^2 ，占用水域容积1550.71 m^3 。主栈桥临时占用水域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；支栈桥临时占用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。期限届满确需继续占用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延期手续。延期最多可申请一次，延期不得超过两年。

三、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管理，施工产生的废渣等须及时外运，不得弃至河道管理范围内。汛期河道上游产生的漂浮物等垃圾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打捞，确保栈桥等临时设施及上游防汛安全。

四、根据防评报告及审查意见，请你公司按照防评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。

五、工程临时占用水域期满后，由你公司负责恢复水域原状。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，你公司应当及时组织修复；造成河道淤积的，应当及时组织清淤。

六、你公司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，并

报我局备案。施工期间作业范围内河道防汛安全责任由你公司负责；如遇暴雨等特殊情况，须服从防汛防旱指挥机构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。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我局人员参加。

